

债券简称：19 葛洲 01	债券代码：155129.SH
债券简称：20 葛洲 Y1	债券代码：175067.SH
债券简称：20 葛洲 Y5	债券代码：175335.SH
债券简称：21 葛洲 Y1	债券代码：175964.SH
债券简称：21 葛洲 01	债券代码：188082.SH
债券简称：21 葛洲 02	债券代码：188109.SH
债券简称：22 葛洲 Y1	债券代码：185830.SH
债券简称：22 葛洲 Y2	债券代码：185931.SH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葛洲坝股份）对外公布的《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2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9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33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34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8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39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 情况	40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4
第十章 其他事项	45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债券审核及注册规模

（一）“19 葛洲 01”

2018 年 11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33 号文核准，发行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8 亿元（含 28 亿元）的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

（二）“20 葛洲 Y1”及“20 葛洲 Y5”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95 号文注册，发行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含 7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三）“21 葛洲 Y1”、“21 葛洲 01”、“21 葛洲 02”、“22 葛洲 Y1”及“22 葛洲 Y2”

2021 年 3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013 号文注册，发行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30 亿元（含 1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9 葛洲 01”

1. 债券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9 葛洲 01”，债券代码为“155129.SH”。

3.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5%。

7.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截止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已按期发布跟踪评级报告，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3288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20 葛洲 Y1”

1. 债券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0 葛洲 Y1”，债券代码为“175067.SH”。

3.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未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

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3.99%，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

7. 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8. 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8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 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截止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已按期发布跟踪评级报告，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3288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5.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

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6.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7.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18.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三）“20 葛洲 Y5”

1. 债券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二）。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0 葛洲 Y5”，债券代码为“175335.SH”。

3.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未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

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4.25%，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

7. 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8. 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0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 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截止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已按期发布跟踪评级报告，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3288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5.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

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6.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7.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18.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 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 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 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 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 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 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 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 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 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四) “21 葛洲 Y1”

1. 债券名称: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 简称为“21 葛洲 Y1”, 债券代码为“175964.SH”。

3. 发行规模: 人民币 30.0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 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 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未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 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发行规模为 30.00 亿元。

6.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如有递延, 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

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3.80%，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

7. 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8. 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4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 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截止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已按期发布跟踪评级报告，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3288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5.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

权行使公告。

16.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7.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18.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

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五）“21 葛洲 01”

1. 债券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21 葛洲 01”，债券代码为“188082.SH”。

3. 发行规模：人民币 30.0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 30.00 亿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当前票面利率为 3.53%。

7.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9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0.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截止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已按期发布跟踪评级报告，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3288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5.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6.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

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

(六) “21 葛洲 02”

1. 债券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21 葛洲 02”，债券代码为“188109.SH”。

3. 发行规模：人民币 30.0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 30.00 亿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当前票面利率为 3.40%。

7.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18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5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0.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截止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已按期发布跟踪评级报告，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3288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5.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6.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

（七）“22 葛洲 Y1”

1. 债券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2 葛洲 Y1”，债券代码为“185830.SH”。

3. 发行规模：人民币 20.0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

未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发行规模为 20.00 亿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3.04%，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

7. 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8. 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9. 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截止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已按期发布跟踪评级报告，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3288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

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5.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16.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17.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18.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

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八）“22 葛洲 Y2”

1. 债券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2 葛洲 Y2”，债券代码为“185931.SH”。

3. 发行规模：人民币 20.0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未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发行规模为 20.00 亿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3.13%，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

7. 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8. 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9. 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截止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已按期发布跟踪评级报告，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3288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5.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16.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17.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

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18.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

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第二章 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领
注册资本：460,477.7412 万元
实缴资本：460,477.7412 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葛洲坝大酒店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应红
联系电话：027-59270782
传真：027-59270357
电子邮箱：gzb@cggc.cn

经营范围：按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全过程或分项承包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水利水电、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堤防、桥梁、隧道、机场、公路路基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输电线路、机电设备安装和其他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安装，船舶制造修理，低压开关柜制造，电力工程施工；上述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的劳务人员；公路、铁路、水务、水电、城市公用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分布式能源系统、储能、储热、制冷、发电机组、三维数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环保业务；生产销售和出口水泥；建筑安装设备的购销和租赁；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及工程的投资开发；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农林牧渔产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销售；煤炭批发经营，金属结构压力容器制作安装，运输及旅游服务（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3,567.45 亿元，同比增加 24.73%；所有者权益为 857.11 亿元，同比增加 0.8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81.26 亿元，同比减少 11.60%。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334.24 亿元，同比增加 0.93%；实现净利润 58.47 亿元，同比增加 9.3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84 亿元，同比增加 3.57%。

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工程建设、工业制造、投资运营和综合服务四大板块。其中工程建设板块主要为建筑业务，工业制造板块主要为水泥业务、民用爆破业务、环保业务和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投资运营板块主要为房地产业务、公路业务和水务业务，综合服务板块主要为金融及贸易业务。

2022 年度各主营业务版块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收入	工程建设	9,156,449.33	68.63	9,193,963.68	69.55
	工业制造	1,481,813.53	11.11	1,935,899.09	14.64
	投资运营	2,464,146.38	18.47	1,925,498.65	14.57
	综合服务	239,992.29	1.80	164,507.53	1.24
	合计	13,342,401.54	100.00	13,219,868.95	100.00
主营业务 成本	工程建设	7,999,443.05	71.52	7,955,676.71	72.63
	工业制造	1,152,857.68	10.31	1,365,356.33	12.46
	投资运营	1,831,983.10	16.38	1,465,582.62	13.38
	综合服务	200,365.08	1.79	167,566.11	1.53
	合计	11,184,648.92	100.00	10,954,181.76	100.00
主营业务 毛利润	工程建设	1,157,006.28	53.62	1,238,286.97	54.65
	工业制造	328,955.85	15.25	570,542.77	25.18
	投资运营	632,163.28	29.30	459,916.03	20.30
	综合服务	39,627.22	1.84	-3,058.58	-0.13
	合计	2,157,752.62	100.00	2,265,687.19	100.00
主营业务 毛利率	工程建设	12.64		13.47	
	工业制造	22.20		29.47	
	投资运营	25.65		23.89	
	综合服务	16.51		-1.86	
	合计	16.17		17.14	

发行人 2022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稳定，其中综合服务板块收入及毛利率上涨较多，主要系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及贸易业务转型取得积极成效所致。总的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趋势。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2 年和 2021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及财务指标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变动原因
总资产	35,674,504.61	28,600,633.60	24.73	-
总负债	27,103,382.05	20,101,889.39	34.83	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将具有控制权的融资建设类项目公司的有息债务纳入及随着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各类有息债务增加所致。
净资产	8,571,122.56	8,498,744.21	0.85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5,812,627.67	6,575,208.92	-11.60	-
期末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余额	3,307,927.22	2,459,192.37	34.51	主要系当年新增借款所致。
营业收入	13,342,401.54	13,219,868.95	0.93	-
营业成本	11,184,648.92	10,954,181.76	2.10	-
利润总额	788,907.16	778,863.29	1.29	-
净利润	584,735.01	534,782.88	9.34	-
归属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498,415.53	481,177.76	3.58	-
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净额	-58,757.51	663,421.29	-108.86	主要系当年工程建设业务回款放缓，从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净额	-2,550,037.40	-1,308,973.89	94.81	主要系当年对外投资增加，从而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净额	3,448,606.33	558,104.76	517.91	主要系当年新增借款，从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率（%）	75.97	70.28	8.09	-
流动比率（倍）	1.19	1.16	2.46	-
速动比率（倍）	0.85	0.77	9.77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19 葛洲 01”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其中 7.00 亿元拟用于公司住房租赁项目建设，拟用于杭州市西湖区蒋村单元 XH0607-04 地块项目；3.00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可以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经董事长批准。公司应在董事长批准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公司应在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二）“20 葛洲 Y1”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投资建设、偿还存量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用于项目投资建设、偿还存量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具体金额。

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及债务偿还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可以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并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20 葛洲 Y5”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投资建设、偿还

存量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用于项目投资建设、偿还存量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具体金额。

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及债务偿还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可以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并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21 葛洲 Y1”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合法合规用途。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用途具体金额。

在不影响债务偿还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可以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并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21 葛洲 01”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16 葛洲 03”。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用途具体金额。

在不影响债务偿还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可以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

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并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 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六) “21 葛洲 02”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16 葛洲坝 MTN001”。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 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 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 未来可能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用途具体金额。

在不影响债务偿还的前提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并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 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22 葛洲 Y1”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19 葛洲 Y1”本金。

(八) “22 葛洲 Y2”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19 葛洲 Y1”本金。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披露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19 葛洲 01”、“20 葛洲 Y1”、“20 葛洲 Y5”、“21 葛洲 Y1”、“21 葛洲 01”、“21 葛洲 02”

截至 2021 年末, “19 葛洲 01”、“20 葛洲 Y1”、“20 葛洲 Y5”、“21 葛洲 Y1”、“21 葛洲 01”、“21 葛洲 02”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以上各期债券的监管行及海通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 以上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二) “22 葛洲 Y1”

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20.0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专户划转至一般户后使用。截至 2022 年末，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本金。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葛洲坝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葛洲坝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海通证券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三) “22 葛洲 Y2”

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20.0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专户划转至一般户后使用。截至 2022 年末，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本金 20.00 亿元。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葛洲坝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葛洲坝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及海通证券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19 葛洲 01”、“20 葛洲 Y1”、“20 葛洲 Y5”、“21 葛洲 Y1”、“21 葛洲 01”、“21 葛洲 02”、“22 葛洲 Y1”、“22 葛洲 Y2” 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上述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聘请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募集说明书“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投资者保护机制”和“募集资金运用”章节。

报告期内，上述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还本付息方式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日	到期日
155129.SH	19 葛洲 01	已按时、足额完成 2022 年度付息工作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2022/1/10	2024/1/9
175067.SH	20 葛洲 Y1	已按时、足额完成 2022 年度付息工作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22/8/29	2023/8/28
175335.SH	20 葛洲 Y5	已按时、足额完成 2022 年度付息工作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22/10/28	2023/10/28
175964.SH	21 葛洲 Y1	已按时、足额完成 2022 年度付息工作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22/4/8	2024/4/8
188082.SH	21 葛洲 01	已按时、足额完成 2022 年度付息工作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2/4/29	2026/4/29

188109.SH	21 葛洲 02	已按时、足额完成 2022 年度付息工作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2/5/18	2026/5/18
185830.SH	22 葛洲 Y1	未到首次付息日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未到首次付息日及兑付日	2025/6/2
185931.SH	22 葛洲 Y2	未到首次付息日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未到首次付息日及兑付日	2025/6/22

二、可续期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175067.SH	20 葛洲 Y1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未到首次行权日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未行使	无	是
175335.SH	20 葛洲 Y5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	未到首次行权日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	未行使	无	是

		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175964.SH	21 葛洲 Y1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未到首次行权日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未行使	无	是
185830.SH	22 葛洲 Y1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未到首次行权日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未行使	无	是
185931.SH	22 葛洲 Y2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	未到首次行权日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	未行使	无	是

		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	--	---	--	---	--	--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19 葛洲 01”、“20 葛洲 Y1”、“20 葛洲 Y5”、“21 葛洲 Y1”、“21 葛洲 01”、“21 葛洲 02”、“22 葛洲 Y1”、“22 葛洲 Y2”的跟踪评级机构，在上述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每年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19葛洲01”、“20葛洲Y1”、“20葛洲Y5”、“21葛洲Y1”、“21葛洲01”、“21葛洲02”、“22葛洲Y1”、“22葛洲Y2”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出具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9葛洲01”、“20葛洲Y1”、“20葛洲Y5”、“21葛洲Y1”、“21葛洲01”、“21葛洲02”、“22葛洲Y1”、“22葛洲Y2”的信用等级为AAA。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一）《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2022 年 12 月 30 日）；

（二）《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2 年付息公告》（2022 年 8 月 22 日）；

（三）《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二）2022 年付息公告》（2022 年 10 月 21 日）；

（四）《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2 年付息公告》（2022 年 3 月 30 日）；

（五）《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2 年付息公告》（2022 年 4 月 21 日）；

（六）《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2022 年付息公告》（2022 年 5 月 11 日）；

（七）《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2022 年 5 月 24 日）；

（八）《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22 年 5 月 24 日）；

（九）《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2022 年 5 月 24 日）；

（十）《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2022 年 5 月 24 日）；

（十一）《关于取消发行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告》（2022 年 5 月 25 日）；

（十二）《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22 年 5 月 30 日）；

(十三)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2022 年 5 月 30 日）；

(十四)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2022 年 5 月 30 日）；

(十五) 《关于延长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2022 年 5 月 31 日）；

(十六)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2022 年 5 月 31 日）；

(十七)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2022 年 6 月 2 日）；

(十八) 《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的公告》（2022 年 6 月 9 日）

(十九)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2022 年 6 月 17 日）；

(二十)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2022 年 6 月 17 日）；

(二十一)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2022 年 6 月 17 日）；

(二十二)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2022 年 6 月 17 日）；

(二十三) 《关于延长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2022 年 6 月 20 日）；

(二十四)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2022 年 6 月 20 日）；

(二十五)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2022 年 6 月 22 日）；

(二十六) 《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的公告》（2022 年 6 月 24 日）；

（二十七）《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一）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2022 年 8 月 26 日）；

（二十八）《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一）2022 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2022 年 10 月 20 日）；

（二十九）《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2022 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2022 年 9 月 29 日）；

（三十）《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 4 月 27 日）；

（三十一）《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 4 月 29 日）；

（三十二）《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2022 年 4 月 28 日）；

（三十三）《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 5 月 12 日）；

（三十四）《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2022 年 5 月 18 日）；

（三十五）《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 8 月 31 日）；

（三十六）《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中期报告》（2022 年 8 月 31 日）；

（三十七）《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22 年 8 月 31 日）；

（三十八）《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2022 年 10 月 31 日）。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19 葛洲 01”、“20 葛洲 Y1”、“20 葛洲 Y5”、“21 葛洲 Y1”、“21 葛洲 01”、“21 葛洲 02”

上述债券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包括偿债计划、偿债资金来源、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偿债保障措施和违约责任，详见募集说明书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章节。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二）“22 葛洲 Y1”、“22 葛洲 Y2”

上述债券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包括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救济措施，详见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海通证券作为“19 葛洲 01”、“20 葛洲 Y1”、“20 葛洲 Y5”、“21 葛洲 Y1”、“21 葛洲 01”、“21 葛洲 02”、“22 葛洲 Y1”、“22 葛洲 Y2”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海通证券针对上述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22 日）

第十章 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2023年6月28日